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 2024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 目錄

簡稱	2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補充資料	45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另有所指者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葛侃寧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楊劍庭先生

王恭浩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黃敏明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黃以信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林易彤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林易彤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 提名委員會

任廣鎮先生(主席)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程民駿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 公司秘書

羅婉薇女士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Nonghyup Bank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

11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網址

[www.ptcorp.com.hk](http://www.ptcorp.com.hk)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372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述)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客戶合約		<b>76,034</b>	19,961
銷售成本		<b>(71,741)</b>	(20,614)
毛利(損)		<b>4,293</b>	(653)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2,533)</b>	(3,675)
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	5	<b>(27,882)</b>	401,8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48)</b>	-
行政開支		<b>(28,645)</b>	(36,284)
財務成本	6	<b>(8,272)</b>	(7,65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b>(57)</b>	-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11	<b>16,204</b>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b>(47,040)</b>	353,589
所得稅開支	8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b>(47,040)</b>	353,58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b>(956)</b>	(13,194)
期間(虧損)溢利		<b>(47,996)</b>	340,395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3,923</b>	(2,476)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轉撥		<b>10,637</b>	(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b>14,560</b>	(2,478)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b>(33,436)</b>	337,917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40,269)</b>	365,69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861)</b>	(13,507)
		<b>(41,130)</b>	352,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以下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6,771)</b>	(10,29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95)</b>	(1,501)
		<b>(6,866)</b>	(11,794)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			
		<b>(47,996)</b>	340,395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1,593)</b>	349,802
非控股權益		<b>(1,843)</b>	(11,885)
		<b>(33,436)</b>	337,917
		港仙	港仙 (經重述)
每股(虧損)盈利：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b>(1.36)</b>	12.82
攤薄		不適用	12.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b>(1.33)</b>	13.32
攤薄		不適用	13.3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43,909	340,888
使用權資產	12	166,260	166,8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77	1,53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43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203,021	230,705
		<b>715,210</b>	<b>739,953</b>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71,875	71,948
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		145	1,178
受限制銀行結存		3,615	3,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803	81,999
		<b>127,438</b>	<b>158,658</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8	-	12,647
		<b>127,438</b>	<b>171,305</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93,893	110,408
合約負債		1,431	2,852
借款	16	115,846	139,968
租賃負債 - 一年內到期	17	277,643	271,090
		<b>488,813</b>	<b>524,318</b>
<b>流動負債淨額</b>		<b>(361,375)</b>	<b>(353,01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53,835</b>	<b>386,940</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一年後到期	17	110,190	109,859
		<b>110,190</b>	<b>109,859</b>
<b>資產淨額</b>		<b>243,645</b>	<b>277,081</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9	30,274	30,274
股本溢價及儲備		282,268	313,8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12,542</b>	<b>344,135</b>
非控股權益		(68,897)	(67,054)
<b>總權益</b>		<b>243,645</b>	<b>277,081</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u>30,274</u>	<u>984,885</u>	<u>908</u>	<u>(15,692)</u>	<u>(656,240)</u>	<u>344,135</u>	<u>(67,054)</u>	<u>277,081</u>
期間虧損	-	-	-	-	(41,130)	(41,130)	(6,866)	(47,99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755	-	6,755	(2,832)	3,923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轉撥	-	-	-	2,782	-	2,782	7,855	10,637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9,537	(41,130)	(31,593)	(1,843)	(33,43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0,274</u>	<u>984,885</u>	<u>908</u>	<u>(6,155)</u>	<u>(697,370)</u>	<u>312,542</u>	<u>(68,897)</u>	<u>243,645</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u>20,183</u>	<u>959,550</u>	<u>908</u>	<u>(11,292)</u>	<u>(634,899)</u>	<u>334,450</u>	<u>(16,446)</u>	<u>318,004</u>
期間溢利(虧損)	-	-	-	-	352,189	352,189	(11,794)	340,39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385)	-	(2,385)	(91)	(2,476)
解除確認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2)	-	(2)	-	(2)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2,387)	352,189	349,802	(11,885)	337,917
供股(附註19)	10,091	26,238	-	-	-	36,329	-	36,32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0,274</u>	<u>985,788</u>	<u>908</u>	<u>(13,679)</u>	<u>(282,710)</u>	<u>720,581</u>	<u>(28,331)</u>	<u>692,250</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除稅前(虧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47,040)	353,589
除稅前虧損-已終止經營業務		(956)	(13,194)
已根據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7,882	(401,851)
存貨增加		-	(2,8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73	(5,761)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減少(增加)		834	(4,04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0,633)	12,750
合約負債減少		(1,336)	(170)
其他經營業務		26,138	34,171
		(5,038)	(27,382)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資本分配		-	66,032
已收利息		641	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0
存放受限制存款		(34)	(2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506)	(3,07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43)	-
		(4,342)	62,970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供股所得款項		-	36,329
償還租賃負債		(4,821)	(7,896)
已付利息		(10,195)	(9,644)
償還借款		(563)	-
		(15,579)	18,789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4,959)	54,377
期初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81,999	69,55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237)	5,961
期末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51,803	129,89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適用披露之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持續經營評估

#### 持續經營基準

以下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本集團涉及若干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法律申索(詳情載於附註24)，而有關申索所涉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合共約為人民幣(「人民幣」)514,184,000元(相當於570,874,000港元)。根據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若干法律訴訟，本集團已收到財產保全令，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限制處置若干資產及提取銀行存款(詳情載於附註21)。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115,846,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由於接獲法院發出財產保全令，本集團已違反銀行貸款的若干契約，因此銀行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貸款。發現違約後，本公司董事與相關銀行就貸款條款展開磋商。由於該等磋商尚未達成協議，故貸款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接獲法院發出之財產保全令，本集團已違反儲油罐售後回租合約的若干條款，因此出租人可能要求即時償還剩餘的租賃款項。因此，就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安排產生賬面值為268,272,000港元的相關未償還租賃負債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61,3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錄得虧損約47,996,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5,038,000港元。

## 1. 編製基準(續)

### 持續經營評估(續)

#### 持續經營基準(續)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維持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計劃及措施以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

- (i) 本集團已積極與銀行磋商，務求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上述貸款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 (ii) 本集團已積極與出租人磋商，延長儲油罐之餘下售後回租合約；
- (iii) 本集團將繼續與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律顧問通力合作，搜集證據，對民事訴訟人提出之民事申訴作出抗辯；
- (iv)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資本市場其他籌資機會，或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貸款；及
- (v)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機會出售其於非上市基金之投資，以產生額外之現金流入。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由於本集團仍在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且於批准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未有取得書面合約協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維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渠道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能力：

- (i) 成功與銀行磋商，務求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 (ii) 成功與出租人磋商，延長儲油罐之餘下售後回租合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續)

#### 持續經營評估(續)

####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i) 成功就民事訴訟人提出之民事起訴狀為本集團辯護；
- (iv) 成功取得資本市場之資金，或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貸款；及
- (v) 成功出售本集團於非上市基金之投資。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或為任何可能成為虧損性的合約承擔確認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在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收入

本集團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述)
客戶合約收入		
- 貿易收入	<b>46,549</b>	-
-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b>24,724</b>	19,507
- 權益及保險經紀收入	<b>4,761</b>	454
	<b>76,034</b>	19,961

####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述)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貿易收入		
- 化學品及能源	<b>46,549</b>	-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b>24,724</b>	19,507
權益及保險經紀收入	<b>4,761</b>	454
	<b>76,034</b>	19,961
<b>收入確認之時間</b>		
某一時點	<b>51,310</b>	454
隨時間	<b>24,724</b>	19,507
	<b>76,034</b>	19,961
<b>地理位置(根據所進行交易之地點)</b>		
香港	<b>46</b>	51
中國，不包括香港	<b>71,273</b>	19,507
毛里裘斯	<b>4,715</b>	403
	<b>76,034</b>	19,96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收入(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 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收入	46,549	-	-	-	-	-	46,549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	-	24,724	-	-	-	24,724
權益及保險經紀收入	-	-	-	4,761	-	-	4,761
客戶合約收入	46,549	-	24,724	4,761	-	-	76,0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	46,549	-	24,724	4,761	-	-	76,034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述)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 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收入	-	-	-	-	-	-	-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	-	19,507	-	-	-	19,507
權益及保險經紀收入	-	-	-	454	-	-	454
客戶合約收入	-	-	19,507	454	-	-	19,9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	-	-	19,507	454	-	-	19,961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如下:

貿易	-	商品貿易
長期投資	-	包括長期債務工具及權益投資等投資
石油化工品	-	石油化工品倉儲及裝卸服務
金融機構業務	-	提供資產管理、權益及保險經紀以及相關服務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其他投資	-	證券買賣投資
金屬回收	-	金屬回收及貿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金屬回收之經營分部已終止。下文所報之分部資料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其詳情載於附註11。本附註中之比較數字已重述,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上述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 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調整及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46,549	-	24,724	4,761	-	-	-	76,034
業績								
分部業績	(1,150)	(33,068)	(13,907)	(354)	(11)	(123)	335	(48,278)
中央行政成本								(14,824)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111
財務成本								(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7,04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 持續經營業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述)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 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調整及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	-	19,507	454	-	-	-	19,961
業績								
分部業績	(210)	403,478	(21,394)	(2,841)	(10)	(4,006)	(1,068)	373,949
中央行政成本								(20,151)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3)
財務成本								(9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53,589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若干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若干財務成本)之業績。此乃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呈報之計量。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述)
<b>持續經營業務</b>		
政府補助	32	-
授予一名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109	48
銀行利息收入	592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8)
應付建築款項逾期還款費用	(1,599)	(3,389)
匯兌虧損淨額	(1,639)	(1,248)
其他	(23)	832
	<b>(2,533)</b>	<b>(3,675)</b>

### 5. 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述)
<b>持續經營業務</b>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27,684)	405,857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公平價值減少	(198)	(4,006)
	<b>(27,882)</b>	<b>401,851</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之利息	6,919	5,059
借款利息	3,530	3,779
借款成本總額	10,449	8,838
合資格資產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2,177)	(1,188)
	<b>8,272</b>	<b>7,650</b>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般借款組合產生之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採用合資格資產支出按每年6.06%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1%) 之資本化率計算。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852	12,95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327	7,583
總折舊	<b>16,179</b>	<b>20,537</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2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 9. 分派

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議決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10.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41,1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352,189,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數目3,027,424,240股(二零二三年：2,746,421,113股)計算。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40,2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365,696,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同一分母計算。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為每股0.03港仙(二零二三年：0.50港仙)，乃按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8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507,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同一分母計算。

##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及認購期權之行使價超過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授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購期權已獲行使，而由於假設行使授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認購期權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以上認購期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的供股調整。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已於英國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破產法展開程序，於Cupral Group Ltd. (「Cupral」，一間於英國從事回收及買賣金屬之附屬公司)委任管理人。委任管理人已令禁止Cupral債權人任何法律行動之法定延緩得以生效，從而令管理人可促成變現其資產。委任管理人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完成。

於委任後，Cupral業務之法律控制權已由Cupral董事轉移至作為Cupral事務代理之管理人。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終止交易回收金屬，並有意出售Cupral之資產，故誠如附註18所披露，Cupral之相關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持作出售資產項下呈列。Cupral已不再綜合入賬，並於本期間確認收益淨額16,2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終止Cupral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終止綜合入賬之負債淨額	78,552
應收Cupral款項	(51,711)
非控股權益	(7,855)
匯兌儲備	(2,782)
終止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b>16,204</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79	19,329
銷售成本	(1,051)	(18,005)
毛(損)利	(472)	1,324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	122
行政開支	(484)	(12,646)
財務成本	-	(1,994)
除稅前虧損	(956)	(13,194)
稅項	-	-
期間虧損	(956)	(13,19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92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1,905
員工成本	10	2,63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6)	(9,2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9,825
現金淨流出	(626)	(26)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4,50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85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85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3,07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38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382,000港元。

本集團須按月支付。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強制實施任何契諾。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 1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指本集團於一項非上市基金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於韓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之股份。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該基金由一名基金經理管理，而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管理。本集團作為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該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力，而該基金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該基金之股份佔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29.71%(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7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該基金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該基金之公平價值為203,0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0,70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價值虧損27,6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價值收益405,857,000港元)。有關該基金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詳情於附註22中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基金持作長期策略投資目的，因此，該投資分類為非流動。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6,546	5,974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299	4,65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	6,597	6,597
預付款項	29,473	29,926
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974	859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i)	23,986	23,933
	<b>71,875</b>	<b>71,948</b>

附註：

- (i)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相關及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就股票經紀業務向第三方支付款項8,2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144,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 - 30日	4,354	4,000
31 - 60日	292	129
61 - 90日	95	1
90日以上	1,805	1,844
	<b>6,546</b>	<b>5,974</b>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附註i)	46,724	45,30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30,680	31,029
應計開支	16,489	34,073
	<b>93,893</b>	<b>110,408</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金額為**46,724,000**港元，其中**33,118,000**港元乃有關涉及未付施工應付款項之法律訴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廣明」)成為一間中國建築公司就興建港口基礎設施之費用所涉及之未付款項而提起之法律訴訟之被告人。案件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於民事調解下解決，而廣明須支付施工費用人民幣**90,504,000**元(相當於**100,482,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0,675,000**元(相當於**34,05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法院向廣明發出執行令，要求結付剩餘的建築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與建築公司訂立和解協議，據此，訴訟雙方均同意撤銷法院先前發出的執行令。根據和解協議，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3,307,000**港元)的償還款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首筆還款」)，而人民幣**29,829,000**元(相當於**33,118,000**港元)的餘額連同相應利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建築公司近期發出的首筆還款的重訂期限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中到期。首筆還款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結付，而餘下款項於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尚未結付。
-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股票經紀業務向第三方收取款項**8,6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349,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借款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b>115,846</b>	113,106
自一名第三方取得之貸款	-	26,862
	<b>115,846</b>	139,968
有抵押	<b>115,846</b>	139,968
無抵押	-	-
	<b>115,846</b>	139,968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以上借款之賬面值：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b>55,707</b>	69,8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b>24,056</b>	23,37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b>36,083</b>	46,739
	<b>115,846</b>	139,968
減：12個月內到期償付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	(26,862)
減：因違反貸款契諾而須按要求償付之款項	<b>(115,846)</b>	(113,106)
	-	-
12個月後到期償付之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借款(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借款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	26,862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16,3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915,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作抵押，並由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作擔保。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按每年6.06%(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16%)之實際浮動利率計息，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金融機構存款及貸款基準利率。

#### 自一名第三方取得之貸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名第三方取得貸款，以就Cupral之業務營運購買廠房及設備。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由12,647,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擔保。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該貸款因終止Cupral綜合入賬而解除確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租賃負債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之租賃負債：		
一年內	11,962	12,78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8,721	109,13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66,173	258,106
超過五年	977	917
	<b>387,833</b>	380,949
減：12個月內到期償付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9,371)	(9,929)
減：因違反租賃合約條款而須按要求償付之款項	(268,272)	(261,161)
	<b>110,190</b>	109,859

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借款年利率介乎2.61%至7.1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1%至7.1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383,8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6,519,000港元)的因售後回租安排而產生的未償還租賃負債，包括根據償還日程，須於12個月內償還10,0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9,000港元)，並於12個月後償還373,7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6,5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從法院收到強制執行令及財產保全令，本集團已違反售後回租合約的若干條款，因此出租人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若干剩餘的租賃款項。因此，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租賃負債(違反條款268,2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1,161,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租賃負債(續)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廣明收到由聯蔚(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蔚」)就兩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一項民事起訴狀。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明已與聯蔚就該民事起訴狀訂立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餘下租期的餘下租金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支付，因此租賃負債7,526,000港元及108,074,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誠如附註21所披露，自售後回租安排產生之租賃負債以相關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 1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除附註1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4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b>102,800,000,000</b>	102,800,000,000	<b>1,028,000</b>	1,02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b>3,027,424,240</b>	2,018,282,827	<b>30,274</b>	20,183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	-	1,009,141,413	-	10,091
於九月三十日	<b>3,027,424,240</b>	3,027,424,240	<b>30,274</b>	30,274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1,009,141,413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36港元(「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5,426,000港元。

###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 管理層要員之薪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袍金	420	225
薪酬及其他酬金	4,872	4,989
	<b>5,292</b>	<b>5,214</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資產抵押及資產限制

#### 資產抵押

本集團借款及售後回租安排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而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647
使用權資產	<b>153,707</b>	<b>153,736</b>
	<b>153,707</b>	<b>166,383</b>

#### 資產限制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廣明連同其於中國之三間附屬公司（「廣明附屬公司」）之訴訟，導致本集團收到中國法院之財產保全令。訴訟之詳情於附註24中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1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2,000港元）、使用權資產16,3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915,000港元）及銀行結存3,6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533,000港元）因財產保全令而受到限制。

##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按照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之公平價值層級(第1至3級)之資料。

- 第1級：公平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價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145	1,178	第1級	在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	203,021	230,705	第2級	基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主要為上市股份)之活躍市場之可觀察報價釐定之該基金資產淨值。

於本期及過往期間，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移。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價值已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按照通用定價模型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相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b>81,859</b>	<b>79,286</b>

### 24.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涉及之重大訴訟載列如下。

#### 有關售後回租安排之訴訟

本集團接獲聯蔚(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蔚」)就與聯蔚所訂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

-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一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幣35,500,000元(相當於39,414,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19,219,000元(相當於21,338,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544,000元(相當於604,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一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餘下租期的餘下租金全額人民幣52,800,000元(相當於58,621,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24,376,000元(相當於27,063,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1,059,000元(相當於1,176,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三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三項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餘下租期的餘下租金全額人民幣158,750,000元(相當於176,252,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76,999,000元(相當於85,488,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2,907,000元(相當於3,227,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之公佈中披露。

### 24. 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 有關售後回租安排之訴訟(續)

誠如附註17所披露，鑒於該民事起訴狀，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相關租賃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因法院發出之強制執行令及財產保全令，而須承擔立即償還餘下租賃款項274,2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6,468,000港元)、逾期費用、應付利息及其他訴訟費用138,8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8,292,000港元)之法律責任。

#### 有關債務糾紛之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廣明及廣明附屬公司以及一名個人(「該人士」)已接獲一名民事起訴人(「民事起訴人」)就向該人士提供貸款之糾紛提交之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人要求法院判令廣明及該人士共同向民事起訴人支付債務本金人民幣110,658,000元(相當於122,858,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31,373,000元(相當於34,832,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民事起訴人僅與該人士訂立貸款協議，亦僅向該人士提供貸款，並未向廣明提供貸款。該人士並非廣明或廣明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民事起訴人亦未有提供證據證明該等貸款是用於廣明的生產營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就上述貸款本金、延遲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訴訟費承擔法律責任。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 仲裁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江蘇宏貿」)接獲有關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就一項於二零一七年暫停的液體化學品儲存及物流項目建築合約糾紛針對江蘇宏貿提出仲裁申請之仲裁通知。根據仲裁申請，江蘇宏貿須向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支付建設費用人民幣15,901,000元(相當於17,654,000港元)，並須向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支付人民幣241,000元(相當於260,000港元)之進度款項利息，並自提起仲裁日期起計至實際還款日期止，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未償還結算款項的應計利息結算款項。在未付建設費用金額之範圍內，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將從該項目的評估或拍賣價格享有優先受償權。江蘇宏貿須向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支付有關仲裁的法律費用及其他雜項成本。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對上述工程費用、進度款項利息及和解款項利息以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承擔法律責任。

#### 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呈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朱先生就不公平損害的基礎針對千洋、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PT OBOR」)及港聯投控股有限公司(「港聯投」)提出清盤呈請。

朱先生尋求(其中包括)：

- (i)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f)條將千洋清盤的判令；及
- (ii) 或者，朱先生以法院認為合適的方式按其釐定的價格購買PT OBOR及港聯投的千洋股份的判令。

於本報告日期，清盤訴訟仍在進行中，而審判聆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舉行。清盤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 25. 期後事項

####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建議實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普通股，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0.1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尚未完成，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最新情況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財務表現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貫徹其物色具潛力投資項目之長遠策略，並透過主動參與管理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藉由與各公司的管理層緊密聯繫以提高策略性投資項目之價值，繼續有策略地投資於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韓國之上市公司以及多家具優厚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及基金以及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組合之重大權益，從而從事商品貿易、石油化工品倉儲業務、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金融機構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1,1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352,189,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1.36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盈利12.82港仙)。本期間虧損主要由於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尤其是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

#### 商品貿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分部收入46,5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及分部虧損1,1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0,000港元)。管理層已採取更審慎的方法控制該分部風險，其利潤率因受俄烏戰爭等外部因素影響而不穩定；而利率高企則造成資金成本增加。展望未來，管理層將於加大對貿易業務的投入前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及利率前景。

#### 金屬回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多名獨立第三方人士與本集團訂立投資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以2,500,000英鎊(「英鎊」)(相當於約26,955,000港元)之認購總金額認購Cupral合共24,999,050股普通股(「Cupral認購事項」)。Cupral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獲配發22,500,000股Cupral普通股，總認購價為2,250,000英鎊(相當於約24,260,000港元)，佔Cupra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金屬回收業務錄得收入5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329,000港元)及分部虧損9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194,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Cupral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破產法於英國提交委任管理人的通知。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長期策略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長期投資貢獻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三年：零)及分部虧損33,0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部收益403,478,000港元)。本期間之分部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投資之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

### AFC Mercury Fun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認購AFC Mercury Fund之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

AFC Mercury Fund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主要為STX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011810)及STX Green Logis Ltd.(股份代號：465770)。STX Corporation Limited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貿易、機器及發動機買賣業務，而STX Green Logis Ltd.主要從事船務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AFC Mercury Fund股份佔AFC Mercury Fund已發行股本約29.71%。

於本期間，已獲得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27,6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公平價值收益405,857,000港元)。

### 石油化工品

#### 江蘇宏貿倉儲(本集團擁有90%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透過貸款資本化投資於Yangtze Prosperity Development (HK) Limited(「YPD(HK)」)。YPD(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江蘇宏貿倉儲已獲授予位於中國南通洋口港相關用海範圍上所建設一幅開墾土地之海域使用權並正興建營運石油化工品倉儲及相關設施之基礎設施。

有關投資加強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之承擔，且將於不久將來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此業務分部尚未投入營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千洋(本集團擁有65%權益)

千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經營位於中國廣西欽州港口岸鷹嶺碼頭作業區的碼頭從事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服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其已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由千洋及其附屬公司(「千洋集團」)持有之資產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指土地及海域使用權)以及其上所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碼頭基礎設施、儲油罐及相關設施、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

於本期間，千洋集團貢獻收入24,7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507,000港元)及虧損13,4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791,000港元)。

### 金融機構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金融機構業務錄得分部收入4,7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4,000港元)及分部虧損3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41,000港元)。

本集團成立了樺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樺輝」)，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第4類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牌照(提供資產管理)。為進一步發展其金融機構業務，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範圍至金融服務行業之不同方面，發展全方位業務。

其後，本集團已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公司，即保德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其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之會員公司，並獲准於香港經營長期保險(包括相連保險)經紀業務。

本公司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Muhabura Capital Limited(「MCL」)獲毛里裘斯之金融服務委員會(「金融服務委員會」)授予投資銀行業務牌照。

本集團金融機構業務之業務目標為建立一個亞洲與非洲之間的跨境投資的國際金融平台。考慮到「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預期該分部收入逐步增加。本集團認為，透過於香港及非洲經營持牌實體，本集團與機構、企業和零售客戶合作時，將增強其對本集團之信心。

### 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業務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三年：零)及分部虧損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為零(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其他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投資貢獻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三年：零)及分部虧損1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06,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842,6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11,258,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68,610,000港元或7.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12,5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44,135,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31,593,000港元或9.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尤其是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融資及庫務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為保持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27,4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1,305,000港元)及488,8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24,31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26(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33)。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1,8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1,999,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15,8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9,96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0.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8%)。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借款淨額乃借款扣除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得出。

####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就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本期間內，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購或出售，於本報告日期亦無獲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韓圓、人民幣、美元及英鎊為單位。倘匯率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

### 訴訟及或然負債

訴訟及或有負債之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

### 資產抵押或限制

資產抵押或限制之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之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0,2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274,000港元)及其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027,424,240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27,424,240股)。

### 籌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0.036港元按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最多1,009,141,413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6,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供股已完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33,600,000港元。以下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所得 款項淨額 動用情況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港元)
用於結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當中涉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明結欠之港口基礎設施建設費相關欠款餘額約人民幣59,829,000元連同相應利息	約33.6 百萬港元	約32.8 百萬港元 已作擬定 用途	約0.8 百萬港元 (附註)

附註：就有關所得款項淨額餘額而言，由於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擬變更改用途，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相同金額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共151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1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酬金政策是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及公積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於本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經營本集團業務時面對各種風險，且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之成功至關重要。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要事項之詳情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跡象之討論，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第4至10頁所載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

### 展望

展望未來，在地緣政治局勢持續不明朗、通貨膨脹壓力及全球經濟下滑風險的情況下，尤其是中美貿易緊張及美國大選隨之的不確定因素，全球經濟環境預期將維持大幅波動。由於央行要在控制通脹及支持增長之間取得微妙平衡，故將密切留意其未來利率。中國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推出多項政策刺激物業市場及提振經濟，包括增加新質生產力改革，惟由於消費者需求疲弱，地產行業內的流動資金問題，加上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及投資者意欲減弱等本地挑戰，故仍未確定政策於穩定地區經濟的成效。

於本期間，千洋於本集團的石油港口及倉儲業務活動持續穩定。董事亦認為，於廣西區內的鄰近基礎建設項目可推動地方燃料需求，有助本集團產生收入。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可行融資，以開展建設新泊位，令本集團儲油罐的使用吞吐量得以最大限度的提升。為與習主席推行的新質生產力一致，管理層正尋找新方法及技術改善生產力，增加石油化工品銷售，以及為儲油業務客戶提供更佳及更富效率的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自銷售石油化工品商品產生收入。管理層已採取更審慎的方法控制該分部風險，其利潤率因受俄烏戰爭等外部因素影響而不穩定；而利率高企則造成資金成本增加。展望未來，管理層將於加大對貿易業務的投入前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及利率前景。

本集團於毛里裘斯的投資銀行業務收入已見增長，而該島國的業務活動亦有所加強。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增加收入貢獻，並將繼續為業務探索進一步擴展的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預期，我們的業務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較後時間至二零二五年受到進一步挑戰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為與政府政策指引及行業發展趨勢保持一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及實施各種策略，減輕市場環境挑戰對其業務的不利影響，同時密切監察市場環境。具體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展其產品範圍、服務範圍及客戶基礎等，鞏固現有業務分部的發展。同時，亦會探索新商機，不論是否透過貿易、零售或其他方式，多元拓展其業務至新的潛在業務領域。與解散本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Cupral一樣，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於有需要時出售資產或表現欠佳的業務。

終究而言，董事已注意到全球經濟趨勢的轉變，並正研究各種可令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的機會。

## 補充資料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權及債權證之百分比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程民駿先生(「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4.9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32,000,000 (附註)	24.18%

附註：

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Champion Choice」，本公司732,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由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由Champion Choice直接持有之本公司7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已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就提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投資實體之利益作出貢獻而努力不懈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三一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其中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或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iii)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任何人士或實體；(iv)供應商；(v)客戶；(v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vii)透過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營夥伴、業務聯盟夥伴或任何人士或實體。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限額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補充資料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且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各參與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除外)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及(ii)根據有關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有待接納)有關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要約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4.9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32,000,000 (附註1)	24.18%
Champion Choice	實益擁有人	732,000,000 (附註1)	24.18%
朱濱先生(「朱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2,882,769 (附註2)	10.3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40,000 (附註2)	0.07%

附註1：Champion Choice為本公司732,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程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Champion Choice之董事，其擁有Champion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由Champion Choice直接持有之73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遞交的權益披露資料，朱先生擁有312,882,769股本公司股份及擁有One Perfect Group Ltd (「One Perfec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One Perfect持有2,34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One Perfect持有的2,34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補充資料

### 報告期後事項

####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建議實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普通股，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0.1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尚未完成，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最新情況公佈。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原因為：

#####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清楚訂明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 偏離

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實施商業計劃更有效率及見效，董事會亦認為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

###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偏離

董事會主席程民駿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王恭浩先生獲委任以主持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彼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覆本公司股東提出之問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已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繼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制定。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異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任廣鎮先生及林易彤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會

程民駿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